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									
89 年 9 月 10 日訂定 93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修正 95 年 7 月 5 日第二次修正									
依 據	依據法務部 94 年 8 月 15 日法令字第 0941113659 號函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環境特性訂定之。								
任 務	預防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、設施、物資遭受災害、危害或破壞為目的。								
狀 況	一、本會內部設置 6 處 5 室，下轄 23 個直屬機關，37 個直屬機關之所屬機關，主管全國農、林、漁、牧等業務，本會位於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，鄰近建國中學、植物園、歷史博物館暨博愛特區，地處敏感，門禁管制措施亟需加強，又我國加入世界經貿組織（WTO）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所受之衝擊頗大，各類陳情、請願、抗爭事件恐將大增，如何有效疏處並確保本機關人員、設施之安全，實有賴全體員工通力合作，事前有縝密防護部署計畫，事中能聯繫相關單位有效疏處，事後能詳實檢討改進缺失，期能將危害、破壞消弭於無形。								
判 斷	二、農糧、林、漁、牧業與國計民生及物價穩定關係至為密切，本會主管軍、公、民糧之供應、調節與儲存，物資分儲全省各地農會與民營委託倉庫，與農業金庫及農、漁會信用部等應加強防範成為不法份子覬覦、破壞與偷竊之目標；又漁獲量之穩定成長，漁業水產之養殖、收成、防杜走私、傾銷，及林業、畜牧業之正常發展，水土保持、土石流防範、環境評估、河川污染與動植物防疫、檢疫等問題，常易衍生民怨陳抗事件；而林管處之森林遊樂區設施及各實驗所、改良場高科技儀器之防護措施亦極為重要。								
工 作 要 項	預 防 措 施	執 行 分 工						圖 例	
		秘書室	機要人員	人事室	防護團	各處室	政風室	所屬機關	◎：代表主辦 ○：代表協辦 ●：代表所屬機關自行辦理
一、策定預防危害或破壞實施計畫	根據本會狀況判斷，訂定周詳具體之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」，簽奉機關首長核定，會同相關部門貫徹執行，並報請上級機關核備；另督導所屬機關訂定相關計畫，並注意主、客觀環境演變，隨時修訂，以符實際需要。	○				○	◎	●	所屬機關應配合辦理。
二、召開安全維護會報	本會應組成安全維護會報，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負責召集各處、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，視實際需要，定期〔或不定期〕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研議有關災害、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及妥善處理偶突發事件。					○	◎	●	所屬機關無政風機構者，由事務單位負責秘書作業。
三、強化執勤功能	1. 保持各出入口監視系統正常運作加強停車場及地下室一、二、三樓通道之控制避免不法份子潛入。	◎				○	○		
	2. 協調秘書室針對洽公、來賓、參觀訪問等	◎				○	○	●	所屬機關得視

	訂定門禁管制規定，駐衛警應確實執行，對重要設施，各處、室應劃定禁區，採取隔離措施。 3. 駐衛警應依規定巡視機關內外週邊安全，尤應注意死角地帶；例假日之安全維護，如遇有狀況發生，應依勤務有關聯繫通報規定事項妥慎處理。	◎					○	●	狀況責由保全人員或值日人員執行 所屬機關得視狀況責由保全人員或值日人員執行
四、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宣導	配合實際發生案例，實施宣導或講習，以提昇員工對災害、危害或破壞事件之認識，並提高安全警覺及處置能力，每年至少辦理乙次，並加強不定期宣導。			○		○	◎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
五、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演練	1. 本會緊急狀況處理小組配合防護團實施各項演練，提昇員工處理災害、危害或破壞事件之應變制變能力。 2. 各委託倉庫、實驗場所、燻蒸場應加強維護事宜，定期實施各項演練，防止災害、火警、盜竊及其他意外事件發生，確保公糧物資與公物設施安全。	◎			○	○	○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
六、屬行責任區制	協調本會各處、室建立安全維護責任區制度，由各處、室主管及員工負維護責任，共同維護機關安全。					◎	○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
七、農業金庫及農會信用部相關金融維護措施	協調本會農業金融局、輔導處嚴格督導所屬農業金庫及農會信用部，擬定維護計畫，成立自衛編組，充實防護器材，加強防護設施及與警察機關聯繫，配合防護團實施演練，並檢討改進，不定期加強宣導。						○	●	主辦： 本會輔導處、農業金融局
八、充實維護設備	會同秘書室定期檢測防護器材、設備，保持正常堪用狀態，並逐年充實或更新防火、防盜、防搶、防爆、防災及門禁管制之科技設備，以確保機關設施與物資之安全。	◎					○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
九、防處爆裂物	參照「政風機構對爆炸物之認識與防處」之規定，訂定防範爆裂物計畫，適時宣導員工知悉遵行，如發現可疑應即時通報政風室採取因應作為，並通報警察機關防爆單位處理。		○			○	◎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
十、蒐報危安預警資料	各處、室應密切聯繫配合，蒐集、掌握有關危害或破壞預警資料，迅即通報本會政風室採取因應作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及循體系陳報上級機關。					○	◎	●	所屬機關應配合辦理
十一、與警察機關聯繫配合	經常與台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、南海路派出所等警、消機關保持密切聯繫，俾遇緊急狀況時，能獲得迅捷有效支援。	○					◎	●	所屬機關應與轄區警察、消防機關密切聯繫

十二、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	1. 會同秘書室等相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發掘缺失應檢討改進並列管追蹤，每年至少各實施二次。 2. 簽陳 首長會同有關人員，每半年對所轄糧食倉庫，實施安全維護聯合檢查一次（抽查二、三個地區農會及委託倉庫）。 3. 簽陳 首長會同有關人員，每年至少對所轄林管處森林遊樂區安全防護設施檢查一次（抽查三、四個森林遊樂區）。 4. 簽陳 首長會同有關人員，每年至少對所轄試驗所、改良場等高科技設備防護設施檢查一次（抽查三、四個地區）。	○				○	◎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	
十三、本機關首長安全維護							○	●	主辦：本會農糧署	
							○	●	主辦：本會林務局	
							○	●	主辦：本會防檢局、各試驗所、改良場、	
							◎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	
	1. 秘書室、政風室協調當地警察機關加強首長住所〔宿舍〕周邊之安全，設置監視系統或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，以防危害、破壞事件發生。 2. 機要人員、首長室工友應配合隨扈或有關單位人員，確實注意首長辦公處所及會議〔展覽〕場所之安全維護措施。 3. 首長座車應定期檢查維護，駕駛並應隨時檢視座車內外、輪胎、煞車系統等有無異樣，防範歹徒伺機破壞及暗置爆裂物。 4. 機要人員（或收發人員）對首長郵件、包裹應加強檢查，如發現可疑應即時通報政風室採取因應作為，並通報警察機關防爆單位處理，另機要人員對來訪賓客應隨時注意有無可疑人物，即時提供首長防範並通報政風是採取因應作為。	○	○				○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	
		◎	○				○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	
		◎					○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	
		◎	○				○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	
十四、重要貴賓安全維護	上級機關首長及重要貴賓蒞臨時，本會駐衛警人員應會同中正二分局警員負責門禁管制、電梯監控及周邊巡察等安全維護措施。	◎					○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	
十五、國家元首安全維護	1. 加強蒐報有關對國家元首之危害、驚擾、陳情之預警資料，並依規定迅即通報。 2. 元首、副元首或國賓蒞臨時，政風人員對有關單位安全警衛之要求，應全力配合。						○	◎	●	所屬機關應配合辦理
				○			○	◎	●	所屬機關視狀況辦理
十六、專案安全維護	1. 辦理春安工作、重要慶典、各項選舉及其他重大集會，或活動等專案工作時，應依機關特性及任務需求，擬訂專案執行計畫，簽奉 機關首長核定，協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，以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 2. 專案工作結束後，檢討執行成效，並連同專案執行計畫陳報上級指導單位備查。						○	◎	●	所屬機關應配合辦理
							○	◎	●	所屬機關應配合辦理

危 狀 通	安 況 報	執 行 要 領	執 行 分 工							圖 例 ◎：代表主辦 ○：代表協辦 ●：代表所屬 機關自行 辦理
			秘 書 室	機 要 人 員	人 事 室	防 護 團	各 處 室	政 風 室	所 屬 機 關	
一、一般危安狀況		本會各處、室及所屬機關發生危安狀況時，除應陳報機關首長並通報政風室，政風室除應依狀況協調相關單位處置外，並應依規定以電話（或傳真）通報上級單位。					○	◎	●	所屬機關無政風機構者，由事務單位或兼辦政風人員負責
二、重大危安狀況		1. 上述危安狀況，政風室依據政風工作安全維護業務分類屬於重大危安狀況時，除應陳報機關首長，並得視狀況通報警、消、調查等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協助相關處、室處理外，應依規定於 1 小時內以電話（或傳真）通報上級單位。 2. 重大危安狀況事件結束後，政風室得視需要或上級指示，將全案發生原因、處理經過及結果，深入調查、研判、分析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及追究責任等報告，依體系逐級陳報。					○	◎	●	
三、危安預警資料		1. 屬於本會及所屬機關危安預警資料，本會各處、室及所屬機關依據上述一般與重大危安狀況項程序辦理。 2. 非屬於本會及所屬機關危安預警資料，由政風室依規定通報該事件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並副陳上及政風機構。					○	◎	●	
四、重大危安狀況及其預警資料		本會及所屬機關發生（現）有重大危安狀況及其預警資料時，應依據政風機構相關作業要點規定，迅速通報當地調查單位參處。					○	◎	●	
五、災害防救狀況		本會及所屬機關有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，發生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及其他重大天然災害，或重大火災、爆炸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、空難、海難與陸上交通事故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疫災、職業災害、核能災害、海洋污染、森林火災、礦災及其他重大災害時，政風室應依據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項規定辦理。	◎					○	●	